

本節所載的資料源自多個官方來源。董事相信，本文所載資料來自恰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含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含虛假或誤導成份。該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在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對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倚賴本文所載資料。

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相關礦產資源、環境保護、稅務、勞工及外匯的法律法規。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述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中國法律詳盡分析。

水泥行業

水泥行業的整合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發佈的水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規劃」），預期到二零一五年，水泥生產商的數量將較二零一零年減少三分之一；以產量計，十大水泥生產商的總水泥產量應佔中國總水泥產能至少35%。中國政府已著手採取措施規劃水泥行業的健康發展，並支持具有市場領導地位的水泥生產商併購其他規模較小的水泥生產商，以優化行業環境。國家鼓勵和支持不同地區、不同行業及不同形式的公司進行兼併和重組，以及整合中小型企業及水泥粉磨站，提高產業集中度。對於人均新型乾法產能超過900千克的省份，國家將控制產能擴張；對於人均新型乾法產能不足900千克的省份，須改進技術、淘汰落後產能和加快兼併重組。上海地區原則上不應擴張產能。鑑於山東省的生產規模較大，國家將控制產能擴張並且注重水泥生產商的技術改造。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生效的《水泥工業發展專項規劃》，國家鼓勵通過兼併重組實行水泥產業整合。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生效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到二零二零年，水泥生產商數量由5,000家減少到2,000家。年產能3,000萬噸以上的水泥生產商數量達到10家以及年產能500萬噸以上的水泥生產商數量達到40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廳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關於公佈國家重點支援水泥工業結構調整大型企業(集團)名單的通知》(「通知」)。通知指出，在開展項目投資或兼併時，對於通知所列的12戶全國性水泥公司及48戶區域性水泥公司，政府將給予支持及在項目核准、土地審批、信貸投放等方面的優先。

行業政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國務院頒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利用現有2,000噸/日及以上新型乾法水泥窯爐處置工業廢棄物、城市污泥和非工業垃圾，以及粉磨系統等節能改造屬於「鼓勵」類業務。新建日產能2,000噸或以下新型乾法熟料生產線及新建年產能60萬噸或以下水泥粉磨系統屬於「限制」類業務。直徑為3米或以下(二零一二年)的立窯水泥生產線、乾法中空窯、立波爾窯、濕法窯及直徑為3米或以下的水泥粉磨設備屬於「淘汰」類業務。對「淘汰」類項目的新投資受到禁止。所有相關地區、部門及企業須採取措施，於規定期限內淘汰屬於淘汰類的生產技術、設備及產品。對未遵行此規定的企業，各級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應依據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責令停業或關閉。倘有關企業的產品受到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管，則主管部門應依法撤銷生產許可證。工商管理須監督及敦促企業依法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程序。環保管理部門應撤銷有關企業的排污許可證。倘未遵守相關規定，則須檢控直接責任人及相關領導並追究責任。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國家鼓勵地方政府和企業淘汰低產能的技術並促進發展採用新型乾法技術的水泥生產。國家支持在具備適當資源的地區建設熟料日產能為4,000噸或以上並採用新型乾法技術的水泥生產廠房，在靠近相關市場的地點建設大型熟料生產基地及建設大型水

泥粉磨。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依法關停並整頓年產能少於200,000噸或不符合環保規定或水泥質量不達標的企業。二零零八年年底前，水泥生產商須淘汰各種規格的乾法中空窯、濕法窯等落後工藝技術裝備；進一步消滅立窯產能，有條件的地區要淘汰全部立窯。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生效的《水泥工業發展專項規劃》，國家鼓勵建設採用新型乾法技術熟料日產能4,000噸或以上的大型生產線。除受市場容量和運輸條件限制的特殊地區外，不得建設日產能2,000噸以下的水泥項目。建設任何水泥產能過時，小規模且對環境污染大及嚴重破壞資源的水泥廠須依法淘汰。由於西部地區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發展薄弱，應支持，並以減少運輸壓力和滿足本地區需求為原則，發展建設日產能2,000噸以上的採用新型乾法技術的生產線，加快淘汰過時生產能力，以及促進西部地區水泥工業結構升級。根據該計劃，水泥行業的發展目標為：二零一零年之前，新型乾法水泥比例將達到70%以上，而新型乾法水泥的技術裝備、能耗、環保和資源利用效率將達到中等發達國家水平。二零二零年之前，基本實現水泥工業現代化，並具有較強的國際競爭能力；新型乾法水泥及熟料生產量將控制在7億噸左右；企業數量將由目前5,000家減至2,000家；生產能力3,000萬噸以上的企業數目將達到10家，500萬噸以上的企業數目將達到40家。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水泥生產項目名列外商投資產業「允許」類產業。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由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監察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並經國務院批准的《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中國水泥行業的產業政策為：控制新增水泥產能，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尚未開工的水泥項目一律暫停建設並進行審核。對不符合上述原則的項目嚴禁開工建設。各省、區及市必須制定三年內淘汰過時產能時間表。鼓勵企業利用餘熱發電系統發電、提高粉磨系統的效能及循環再用工業廢棄物。新建項目水泥熟料燒成熱耗要低於105公斤標準煤每噸熟料，而水泥電耗小於90千瓦時每噸水泥；石灰石儲量年限必須30年以上；廢氣粉塵排放濃度必須小於50毫克每標準立方米。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水泥、鋼鐵、電力等行業為近期須淘汰落後產能的重點行業。二零一二年以前，需淘汰窯徑3.0米以下機械化立窯水泥生產線、窯徑2.5米以下乾法中空窯水泥生產線（生產高鋁水泥的除外）、窯徑2.5米以下濕法窯水泥生產線（主要用於處理污泥、電石渣的除外）、直徑3.0米以下的水泥磨機（生產特種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窯（蛋狀）及普通立窯等落後水泥產能。我們目前運營的水泥生產線均為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水泥行業准入政策》，新建水泥（熟料）生產線須採用新型乾法技術，熟料日產能須達4,000噸或以上。除受市場容量和運輸條件限制的特殊地區外，不得建設日產能3,000噸以下的水泥項目（特種水泥及利用電石渣生產的水泥除外）。新建的水泥（熟料）生產線須配置低溫餘熱發電。石灰石儲備年限須為30年以上，並須遵守礦山開採、設計及勘探法例。新建水泥粉磨系統的規模須達到600,000噸及以上。邊遠地區粉磨系統不得低於300,000噸的規模。水泥粉磨系統的建設應靠近其目標市場、有足夠及穩定的熟料供應源及須配套70%以上散裝能力。水泥（熟料）生產線的建設須指派予具有相關資質等級的工程勘探、設計、施工、監理等承包商。

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及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採納生產許可證制度對影響公共安全、人類健康、生命及財產的主要工業產品進行管理。國家對之採納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須由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國務院下屬部門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製訂，且須經國務院批准。無生產許可證的任何企業不得生產受生產許可證制度規管的任何產品，而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在經營活動中出售或使用該等目錄內的有關產品，且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在經營活動中出售或使用無生產許可證的任何產品。

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水泥為需要生產許可證的工業產品之一。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對全中國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進行統一管理。主管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縣級或以上部門負責管理其轄區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並有權根據相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條款的行為進行處罰。

餘熱發電系統

根據《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鼓勵企業使用餘熱回收技術發電。

根據《准入政策》，新建水泥生產線須配置純低溫餘熱發電。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使用新型乾法工藝、採用餘熱發電系統、日產能達2,000噸或以上的熟料生產屬於「鼓勵」類。

碼頭建設

新建、擴建、改建河道建設項目(包括建造碼頭)須遵守《河道管理範圍內建設項目管理的有關規定》，該規定經國務院批准，並由國家發改委(前稱為計劃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頒佈。在申請國家發改委或地方發改委批准之前，河道建設項目須根據河道管理規定獲得水利部或當地水利單位的批准。河道建設項目須符合防洪標準及其他有關技術要求、維護堤防安全及保持航運通暢。河道建設項目竣工後，應經水利部或當地水利單位檢驗及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十日通過及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理條例》，碼頭的所有人應根據當地政府訂明的規則就位於碼頭區域內的堤防、護岸、水閘、海塘和排澇工程設施繳納維護管理費。

礦產資源

獲取採礦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國家對礦產資源的勘查、開採實行許可證制度；勘查礦產資源必須依法申請登記，領取採礦權證及取得採礦權。國家實行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的制度；然而，國家可根據特殊情況規定減繳或免繳獲取探礦權及採礦權的補償費。開採礦產資源的任何人士均須根據相關的國家法規繳納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國家對礦產資源開採實行統一的區塊登記制度。

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和管理全中國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採。省級國土資源部門負責監管其相關管轄區的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採工作。中國政府已採用礦產勘探區統一登記制度。國土資源部負責礦產資源勘探的登記工作。國務院可授權有關部門負責特殊種類礦產資源的勘探登記工作。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及實施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證有效期根據礦山建設規模確定。大型、中型及小型礦的採礦權證最長有效期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採礦權證有效期滿，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權證持有人應當在採礦權證有效期屆滿的30日前，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續登記手續。採礦權證持有人逾期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的，採礦權證自動作廢。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和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頒佈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探礦權和採礦權均為產權。探礦權人有權優先取得其勘查作業區內的採礦權，並可因企業合併、分立，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出售資產，或其他須變更不動產擁有權的情形，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轉讓其採礦權。探礦權人在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後，須經相關部門批准，方可轉讓其探礦權。除了上述限制外，採礦權擁有人可按照法規的規定通過出售、注資、訂立合作勘探或採礦安排及其他方式轉讓其權利。

餘熱發電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除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

環境保護

一般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保總局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縣級及以上政府下屬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統一監控其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針對並非由任何國家排污標準規管的項目，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可制定地方標準；針對由國家排污標準規管的項目，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制定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地方排污標準須在國家環保總局進行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及擴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登記。申報包含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該等企業亦須提供彼等防治及控制水污染措施的技術資料。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或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申報包含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彼等防治及控制大氣污染措施的技術資料。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

污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及控制的要求和國家的經濟及技術條件，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及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及控制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國家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相關規定，向所在地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根據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因工業生產而造成噪聲污染的企業，必須按照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有關造成環境噪聲污染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情況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必須提供彼等防治噪聲污染措施的技術資料。造成噪聲污染的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進行治理，並按照中國法規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煤炭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水泥回轉窯用煤技術條件中國國家標準GB/T7563-2000，中國政府作出了水泥回轉窯用煤的若干規定，並對低質素煤的使用施加了限制，即規定含熱量須高於21兆焦／千克。

稅項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將統一採用25%的所得稅稅率。根據國務院相關規例，於該法頒佈前成立的企業可逐步遵守該法所訂明的稅率。有權享有常規稅項減免優惠及豁免的企業可於該法實施後繼續享有有關稅項豁免及減免至期滿為止。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稅項優惠待遇的企業，於新稅法施行後可繼續享有原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待遇直至期滿為止。就並無賺取任何溢利故並無享有該等優惠待遇的企業而言，其優惠期應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的企業方可享有過渡優惠政策，並須獲註冊管理機構(如工商局)批准，其過渡優惠政策的項目及範圍限於《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所訂明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性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性場所但其收入與上述所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減免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繳稅率為5%，否則，有關股息的預扣繳稅率為10%。《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

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載有有關理解和認定合資格享有該協定中優惠預扣繳稅率的受益所有人的標準。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的增值稅優惠

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及《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生產原材料中混合迴轉窯廢渣比例不低於30%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的政策。上述通知並無具體說明增值稅退稅政策的實施時間限制，而我們的理解為於頒佈新政策前政策將繼續適用。對通過生料鍛燒和熟料研磨生產水泥產品的企業，混合廢渣比例計算公式為：混合廢渣比例 = (生料鍛燒階段混合廢渣份量 + 熟料研磨階段混合廢渣份量) ÷ (除廢渣以外的生料份量 + 生料鍛燒和熟料研磨階段混合廢渣份量 + 其他材料份量) × 100%。有權享有上述增值稅優惠的納稅人須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有關規定，申請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

申請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的企業，必須具備以下條件：(1)其生產工序、技術或產品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相關標準；(2)產品能獨立計算利潤及虧損；(3)所用原材料（燃料）來源穩定可靠，且數量及品質符合相關要求；(4)符合環保要求，不產生二次污染。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上海上聯先前已取得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其證書有效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合資格獲享上述增值稅優惠及已獲取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的納稅人將獲全數退回就以混合迴轉窯廢渣比例不低於30%的原材料生產的產品所支付的增值稅。只要企業能夠持續獲取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其將可享有增值稅退稅的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鼓勵及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減免所得稅率。上海上聯先前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符合資格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享有稅務優惠。

勞動、社會保障及生產安全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勞動者應完成勞動任務、提高職業技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遵守勞動紀律及職業道德。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企業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簽訂勞動合同。企業不得要求勞動者工作超過規定時限，且須向勞動者支付不低於本地最低薪酬標準的薪酬。有關企業須製訂勞動者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勞動者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以及教育勞動者有關安全事宜。勞動者安全及衛生設施須達到規定的標準。有關企業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規定及所需勞動保護細則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環境。

社會保險規例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向有關主管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對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社會保險費的徵收方式為三種社會保險費集中統一徵收。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須指定徵收機構。有關費用可由稅務部門或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設立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予以徵收。用人單位及僱員須以現金形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應付社會保險費由其用人單位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不得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代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基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由地方行政主管部門收取。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生育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的提取比例由當地政府根據計劃內生育人數、生育津貼及生育醫療費等項費用確定，並可根據費用支出情況適時調整，但最高不得超過工資總額的1%。女職工生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享受產假。產假期間的生育津貼按照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計發，由生育保險基金支付。生育保險基金由勞動保障部門所屬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收繳、支付及管理。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用人單位須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外匯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

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具體條件及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機構或境外個人擬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擬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資本賬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本集團之前的違規情況

山東上聯的水泥生產許可證

山東上聯已獲准經營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水泥產品業務，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許可證」）。許可證之有效期截止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根據許可證，山東上聯獲准生產等級為42.5及32.5的水泥。

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試行條例（一九八四年）及水泥生產許可證換（發）證實施細則（二零零零年），山東上聯被禁止在未獲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水泥產品。鑑於山東上聯的生產設施已經老化以及山東上聯在重續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屆滿之許可證時將可能面臨困難，山東上聯管理團隊認為繼續生產水泥的經濟效益較低，而終止運營生產線以提升股東回報乃符合山東上聯的利益。因此，山東上聯擬終止運營水泥生產線。

出於發展當地經濟及維持民生穩定的目的，當地政府要求山東上聯繼續進行生產活動。董事獲悉，台兒莊當地政府啟動一項租賃特許權援助計劃，據此山東上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無需向業主棗莊市台兒莊區水泥有限公司（台兒莊一家國有企業）全額支付租金，以及山東上聯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不再需要就使用山東上聯廠房而支付任何租金。租金於餘下租賃期間獲得豁免，直至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終止為止。

棗莊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台兒莊分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發出確認書，確認其知悉山東上聯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應當地政府要求繼續進行生產活動，以及其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仍繼續對山東上聯的廠房及設施進行常規抽檢及日常監督。其亦確認已按照國家水泥質量標準對山東上聯在無許可證期間生產的水泥進行監督，以及山東上聯並未牽涉因水泥質量不達標而導致的任何事故。山東上聯並無因任何違反生產法律、法規及規章而受到政府的任何處罰。因此，棗莊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台兒莊分局同意並確認其將不會因山東上聯在並無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對其採取任何行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棗莊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台兒莊分局為針對山東上聯的水泥生產進行監督、檢查及在必要時決定行政處罰的主管部門。山東上聯廠房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已停止生產水泥，而本集團確認目前並無計劃在山東上聯廠房恢復水泥生產。目前，山東上聯廠房的研磨系統正用作礦粉生產。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無需就礦粉生產取得任何生產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獲悉當地政府同意並鼓勵生產水泥產品之確認書，在無許可證期間生產的水泥產品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因此，並不存在山東上聯因水泥質量問題而承擔迫近責任或可能遭受相關政府機關行政處罰的實際風險。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已採取合理補救措施，且山東上聯被處罰的風險較低。

山東上聯的排污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其規定須獲得許可證之後方可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

山東上聯自開始運營起並未就其先前的水泥生產活動取得有關許可證，故違反了上述法規及規例。山東上聯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提交排污許可證申請。山東上聯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生產水泥。山東上聯目前的業務為生產礦粉，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為粉塵，根據目前生效的監管制度無需取得排污許可證。向水體排放的污染物(如有)亦微不足道。因此山東上聯無需就其目前的礦粉生產取得排污許可證。本集團確認，其目前並無計劃在山東上聯廠房恢復水泥生產，因此山東上聯對本集團產生收入而言並非至關重要。

山東上聯的管理層確認，棗莊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之前一般並無就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發出排污許可證。基於上文披露的相同原因，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許可證並不適用於山東上聯。

我們先前的水泥生產不可能追溯地取得排污許可證。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i)棗莊市環境保護局一般並無發出排污許可證，導致山東上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之前並未就水泥生產活動持有任何排污許可證；(ii)山東上聯一直遵守相關環保條例及法規；及(iii)山東上聯已停止生產水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大可能會針對山東上聯之前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而追加處罰。

有關我們營運的許可證及批文列表

為供參考，有關我們營運的許可證及批文列表概列如下：

| 廠房名稱 | 許可證／批文 | 許可證／批文編號 | 頒發機構 | 狀態 |
|------|---------------------------------|------------------------------|--------------|-------------------|
| 上海上聯 | 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310000400071249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已獲得 |
| | 2. 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外經貿滬合資字[1993]2888號 | 上海市人民政府 | 已獲得 |
| | 3.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 XK08-001-00176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 已獲得(因該廠房已停產，故不適用) |
| | 4. 水泥企業化驗室合格證書 | (05)中建協標質字(015)號 |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 | 已獲得(因該廠房已停產，故不適用) |
| | 5. 日產4000噸水泥熟料生產線(白龍港項目)立項批覆 | 不適用 |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 新廠房的發展規劃正在審核中 |
| | 6. 白龍港項目土地 | 不適用 | 上海規劃和土地資源管理局 | 將於立項批覆(上文第5項)後適用 |
| | 7. 商標註冊證 | 第904806號/第3458451號/第3028102號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已獲得 |
| | 8. 發明專利證書(一種採用鋼渣配料製得的水泥熟料及生產方法) | ZL0316681.4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已獲得 |

監管環境

| 廠房名稱 | 許可證／批文 | 許可證／批文編號 | 頒發機構 | 狀態 |
|------|--------------------------------------|--------------------------------|-----------------------|-----------------------|
| | 9. 發明專利證書(一種採用脫水污泥配料製得的水泥熟料及水泥的生產方法) | ZL200820009584.9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已獲得 |
| | 10. 稅務登記證 | 國/地稅滬字 310104607260714 號 | 上海市國家稅務局／上 海市地方稅務局 | 已獲得 |
| | 11. 外匯登記證外匯業務IC卡 | 00150085號 | 上海市外匯管理局 | 已獲得 |
| | 12. 社會保險登記證 | 00070209號 | 上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 局 | 已獲得 |
| | 13. 排污許可證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乃由 於該廠房已 停產 |
| 山東上聯 | 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370400400000170 | 棗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已獲得 |
| | 2. 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外經貿魯府棗 字[2001]0606號 | 山東省人民政府 | 已獲得 |
| | 3. 稅務登記證 | 魯稅棗字 370405728631307 號 | 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 國家稅務局 | 已獲得 |
| | 4. 外匯登記證外匯業務IC卡 | 00074292號 | 棗莊市外匯管理局 | 已獲得 |

監管環境

| 廠房名稱 | 許可證／批文 | 許可證／批文編號 | 頒發機構 | 狀態 |
|------|--------------------------|--------------------|-------------------|-----|
| | 5. 社會保險登記證 | 728631130 | 棗莊市台兒莊區社會勞動保險事業分處 | 已獲得 |
| 聯合王晁 | 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370400400000717 | 棗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已獲得 |
| | 2. 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商外資魯府棗字[2003]3218號 | 山東省人民政府 | 已獲得 |
| | 3.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通用水泥52.5) | XK08-001-05112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 已獲得 |
| | 4. 化驗室合格證 | (06)中建協標質字(023)號 |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 | 已獲得 |
| | 5. 企業技術改造項目核准通知書 | 魯經貿改核[2009]059號 | 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已獲得 |
| | 6. 企業技術改造項目核准通知書 | 魯經貿改核[2007]038號 | 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 已獲得 |

監管環境

| 廠房名稱 | 許可證／批文 | 許可證／批文編號 | 頒發機構 | 狀態 |
|------|-------------------------------------|------------------------------|---|-----|
| 7. | 電力業務許可證(2,500噸／日水泥熟料生產線自備純低溫餘熱發電工程) | 1010611-00015 |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 已獲得 |
| 8. | 稅務登記證 | 魯稅棗字 370405757480405 號 | 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 國家稅務局 | 已獲得 |
| 9. | 外匯登記證外匯業務IC卡 | 00074291號 | 棗莊市外匯管理局 | 已獲得 |
| 10. | 社會保險登記證 | 3704050209 | 棗莊市台兒莊區社會勞 動保險事業分處 | 已獲得 |
| 11. | 排放重點廢氣污染物許可證 | 棗環許字第 201106101號 | 棗莊市環境保護局 | 已獲得 |
| 12. | 關於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自備碼頭工程建設項目的審查意見 | 淮委建管許准[2004] 第13號 |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員會 | 已獲得 |
| 13. | 竣工驗收鑒定書 | 不適用 | 南四湖水利管理局、台兒莊區人民政府、韓莊運河水利管理局等相關人員組成自備碼頭竣工驗收委員會 | 已獲得 |

監管環境

| 廠房名稱 | 許可證／批文 | 許可證／批文編號 | 頒發機構 | 狀態 |
|------|------------|-----------------------------|---------|-----|
| 14. | 自備碼頭工程立項審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檢驗中 |
| 15. | 採礦權證 | C370000201009 7120075079 | 山東國土資源廳 | 已獲得 |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上文及本節「監管環境」之「本集團之前的違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a)就開展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開展我們的業務取得相關部門的相關牌照、批准、許可及證書。

為防止再次違規，我們已於董事會下設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一段。